

叶
露

酒后

花之寺

凌叔华文萃

文化艺术出版社



花之寺

凌叔华文萃

文化艺术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凌叔华文萃/凌叔华著;傅光明,郑实编. —北京:

文化艺术出版社, 2002.2

ISBN 7-5039-2147-1

I. 凌… II. ①凌… ②傅… ③郑… III. 短篇小说-作品集-中国-现代 IV. I246.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1) 第 089234 号

凌叔华文萃

著 者 凌叔华

责任编辑 蔡志翔

编 者 傅光明 郑 实

封面设计 三恒艺术中心

版式设计 李天天

出版发行 **文化艺术出版社**

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万泉寺甲 1 号 100073

网 址 <http://whysbook.yeah.net>

电子邮件 whyscbs@126.com

电 话 (010) 63457556 (发行部)

经 销 新华书店

印 刷 北京市卫顺印刷厂

版 次 2002 年 2 月第 1 版

200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

开 本 850×1168 毫米 1/32

印 张 14.5

字 数 350 千字

书 号 ISBN 7-5039-2147-1/1·964

定 价 23.00 元

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。印装错误, 随时调换。



凌叔华

(1900—1990)

原名凌瑞棠，笔名素心、叔华等。原籍广东番禺，生于北京。1922年入燕京大学外语系，1925年发表小说《酒后》成名。主要在《现代评论》、《新月》和《晨报》副刊上发表作品，后结集为《花之寺》、《女人》、《小哥儿俩》。1929年后，在武汉大学、燕京大学任教多年。1974年出国，与丈夫陈源（西滢）旅居法、英、美、新加坡、加拿大诸国，专研中外绘画，应邀为多所大学开设中国文学与书画的专题讲座，并多次在国外举办画展。1953年出版英文自传体小说《古韵》。1972年以后，数度回国观光。1990年叶落归根，在北京病逝。



“她恰和冯沅君的大胆、敢言不同，大抵是很谨慎的，适可而止地描写了旧家庭中的婉顺的女性……使我们看见和冯沅君、黎锦明、川岛、汪静之所描写的绝不相同的人物，也就是世态的一角，高门巨族的精魂。”

——鲁迅《〈中国新文学大系·小说二集〉导言》

凌叔华的小说“成品有格”，“散发着一种七弦琴的余韵，一种素兰在黄昏人静时微透的清芬”。

——徐志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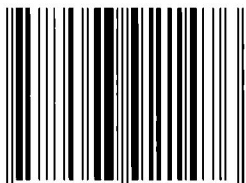
“以明慧的笔，去在自己所见及的一个世界里，发现一切，温柔的也是诚恳地写到那各样人物姿态，叔华的作品，在女作家中另走出了一条新路。”

——沈从文《论中国现代创作小说（续）》

“她的绘画的眼光和手腕影响她的文学的作风……作者写小说像她作画一样，轻描淡写，着墨不多，而传出来的意味很隽永。”

——朱光潜

ISBN 7-5039-2147-1



9 787503 921476 >

ISBN 7-5039-2147-1/I · 964

定价：23.00 元

目 录

- ☆ 古韵/1(傅光明译)
- ☆ 女儿身世太凄凉/129
- ☆ 绮霞/139
- ☆ 酒后/155
- ☆ 绣枕/161
- ☆ 吃茶/166
- ☆ 再见/173
- ☆ 茶会以后/182
- ☆ 中秋晚/188
- ☆ 花之寺/198
- ☆ 有福气的人/206
- ☆ 太太/214
- ☆ 说有这么一回事/222
- ☆ 等/233

☆ 春天/238

☆ 小刘/243

☆ 李先生/259

☆ 杨妈/268

☆ 病/282

☆ 送车/292

☆ 疯了诗人/303

☆ 他俩的一日/324

☆ 小哥俩/333

☆ 小蛤蟆/345

☆ 凤凰/355

☆ 弟弟/366

☆ 小英/374

☆ 千代子/380

☆ 开瑟琳/390

☆ 生日/400

☆ 倪云林/408

☆ 写信/416

☆ 无聊/422

☆ 异国/431

☆ 转变/439

☆ 一个故事/451

古韵

傅光明 译

一 穿红衣服的人

每当想起童年，便能记起这句话：“回首往事，既喜且忧。”不知有多少次我在梦中又把自己变成了可爱的小姑娘，同儿时的伙伴在老地方玩耍。我不知道他们现在是死了还是活着，也没记住他们的姓名和年龄。反正一样，我喜欢的是他们，又不是名字。

我出生以前，我家就在北平住了许多年。自打爸当上直隶布政使，我家就搬进一所大宅院，说不清到底有多少个套院，多少间住房，我只记得独自溜出院子的小孩经常迷路。由于我那些同父异母兄弟姐妹的生死和新旧佣人的数目从来不固定，家里到底住着多少人，我也弄不清。我能清楚记着的是爸、妈、爸的两个妾——我叫她们三妈、五妈。妈是爸的第四房，元配和二妈在我降生到这个家之前就死了。妈生的四个孩子都是女儿，我最小。家里人人都有自己的佣人，爸的秘书、管家、裁缝、花匠也住在家里。整个院落按同样的结构分成大小不同的套院。

差不多每天早饭过后，妈便打发家里的保镖马涛带我出去“逛”一阵儿。妈见他宽厚地笑笑，知道他乐意，嘱咐说：“午饭前带

她回来。”

“是。”马涛说完，转向我，宽大的起了皱纹的脸上露出了善意温和的笑。他领我出了院子，把我举到肩膀上，就这么上街了。

马涛是我幼年结识的最可爱的人，长大以后，我仍然记着他。他爱孩子。我描绘不出他的长相，但能清晰地记着他那张充满笑意的脸和愉快动听的声音。他从不带我去我不想去的地方。当我看到大人们把孩子放在椅子上、自己在茶馆里没完没了地聊天的时候，总对马涛充满谢意。

“真有福气，今儿个有‘红差’。”一天，我们在街上走，马涛说。

我朝他手指的方向望去，看到走来一大群人，他们大声说笑着。

“快瞧，那个穿红衣服的人，坐在木笼车里，两匹马拉着，近了，我带你到前面看看。”马涛说着，挤进了人群。

木笼里坐着的是个年轻人，他似乎喝醉了，独自大声而又得意地唱着什么，好像自己是位著名歌唱家。跟着看热闹的人们，像是在戏园子里，不时叫声“好”。他们怎么这么乐？他是个不错的角儿？他干吗不到戏园子去唱？我想了想问：“他怎么不到台上去唱？他是唱戏的吗？”

马涛笑着大声回答：“有这么多的看客，可真够神气的。他这是被带到天桥斩首。”

“什么是斩首？”

“他犯了罪，官家要砍他的头。”

“你是说就跟杀鸡似的吗？”

“大概是一码事，不过砍头可是绝活，喀嚓一声完事。”马涛挥手比试着，声音里带着快乐。他不愿我问得太多，握住我的一只小手，使劲推了推。我们很快就挤到人群头里。我骑着他特别高兴，都忘了要看的是什么。

“就在这儿，这地方真棒。”前面就是空场，马涛停住脚步说，“马上就到。”

穿红衣服的人被几个大兵从木笼里拽出来。他豪放地笑笑，动了动嘴，像要说点什么。周围人在热情的笑声中喊过几次“好”了。他大步走到空场中央，昂头挺胸，那神情活像是刚征服了敌国的大王。我赞佩地注视着他。

过了一会，有几个人抬来一张桌子，点上香、烛。那人站在桌子前面。

“不等开始，他们就会开枪。”马涛在戏园子里，就常预先告诉我下一场该演什么。红衣人在演什么？这出戏会有意思吗？他们干吗要祈祷上天？这一切令我迷惑，我想问，但人声嘈杂，不可能。

“好！”这声音像霹雳，震耳欲聋。红衣人得意地唱起来，人群喊得更响了。有人递上几碗酒，他一饮而尽。

他唱得倒是好，可并不得意。砰砰砰，枪突然响了。马涛让我捂住耳朵。一群大兵走到空场中央驱散人群。这时大乱，人们前推后搡，哭喊声连成一片，好像天快塌了。马涛紧攥着我的手，顺着人流往前挤。前面突然静下来，我看见红衣人了，只见他躺在地上，鲜血染湿了那件红衣服。这就是那人的血吗？他的头已像鸡一样被砍下来，不再唱歌、说话，只像一只被宰的鸡。他们干吗要杀一个这么勇敢的人？想着想着，眼泪润湿了眼睛。我猛然使出全身的力气推了推马涛的头，喊道：“回家，我要回家！”

马涛带我离开人群，来到一个安静的地方。这时我又后悔了，因为我想知道那红衣人最后怎样了，可那鲜血四溢的一幕又让我感到害怕。尽管马涛走得很慢，我的心还是要跳出来。我声音发颤地问马涛：

“他们干吗对他那么狠？他死了吗？”

“我看他并不难受，他不是唱得很带劲吗？”

“我听不清他唱了什么。”

“他唱人活一辈子是一场梦，傻瓜才把死挂在心上。他笑呵呵地向在场的所有人说再见。‘十八年后又一条好汉在这儿跟大伙儿相聚。’真气派。”

我还是不明白。许多年以后，我在朋友家里再次碰到马涛，问起那事，他又重复了一遍。这是我最后一次见到这位可爱的朋友。后来我听说，他在乡下保护主人的时候，被土匪杀了。

下午，我们一群孩子经常聚在家里玩，有时听妈唱古老的广东民歌，或缠着大表姐讲从流行小册子上看来的故事。每个月都有几天，身为直隶布政使的爸要按照老规矩审理犯人。布政使俨然是在代表皇帝对京城各区的犯人进行最后判决。

一听说哪天升堂，我们就躲到公堂的木屏风后。爸不愿我们偷听、偷看。有一次，爸愤怒叱责一个扯谎的犯人时，九姐被吓哭了。爸遭扰后，并没怪她，说她还太小，不该呆在这种地方，错全在让她来这儿的大人身上。

爸在审案时也像平时一样爱笑，抑制不住。他那温和文雅的微笑给那些犯人增添了勇气，使他们老老实实地交代罪行。他总是善意地对跪在公堂上的犯人说：“我希望你这次要从实招来。”

犯人听到这像是对自己孩子说的温和的话语，自然会毫无保留地供出全部犯罪事实。他们当然希望推迟判决。爸有时提醒他们，狡辩是没有用的，但总给他们留有生还的机会，正如他所说，这是布政使能对这类人做的唯一一件事。第二年，清朝把王位让给了民国，数百犯人获释。爸常对孩子们讲，应该给他们机会，即使毫无价值。

我还能栩栩如生地记着那旧式法庭的样子。当我走进现代法庭时，真为法官感到惭愧，因为在旧式法庭，犯人会说出心里话。一个人总喜欢向值得倾述的人吐露真情。我想，肯定有犯人为他在

现代法庭招供感到后悔,理由很简单,因为它太寒碜了。

审案时,爸总是穿上满清的官服。公堂装饰着鲜红的窗帘,中央是一张大桌案,上面端着布政使的官印,用黄缎子包着,看上去好似一个人的头盖骨,边上是笔和砚台。爸身后站着许多身着黑、黄制服的兵士,帽子上缀着红缨。文官身着朝服按官阶大小站在一侧。整个大厅给人一种庄严肃穆的感觉。犯人依次过堂,如不加抗辩,爸便让他在供状上签名。遇到犯人不会写自己的名字,爸就让他们画个红十字。画完了,爸还常像老友似的问一些问题。有些朝官已经公开非议爸软弱得像个女人,可爸并不为之所动。

有一天是下午升堂,犯人中有个小媳妇,罪名是谋害了婆婆。据说她是全区最风骚最漂亮的女人。这一新闻在我们家引起了不小的骚动,女人们都忘了爸的话,他刚走进公堂,她们就都躲到木屏风后偷看。我藏在她们的裙子前,想看看那位大美人到底长得什么样。

“哟,老天爷,这么漂亮的女人怎么会杀婆婆!”三妈的一个女儿不禁感叹道。

“听她的声音,就是铁石心肠也能变软了。”又一声惊呼。

“青天大老爷,”女犯像别的犯人一样称爸为青天大老爷。她这一喊,公堂突然静了下来,“冤枉啊,不是我杀了婆婆,是她一直想杀我……”

“杀她以前,她真的差点把我杀了。邻居可以作证,他们都知道我在家受婆婆的虐待。我一天到晚拼命干活,有时连牛马都不如,牛马还有个家,可我……”

几年以后,妈跟我们讲起这件事,说那个狐狸精企图哄骗爸缓判,其他人全不同意她的说法。因此,我们没再有幸见到那位美人。但家里人一直记着这件事。因为它曾引起过一场轩然大波。据说当爸跟五妈说那个女人的确漂亮时,五妈讲了什么,伤了爸的

自尊。爸把一杯热茶全泼到五妈的新衣服上。五妈是个性子刚烈的女人,当晚就吞了鸦片,全家都吓坏了,好在一位神医救了她的命。不过,妈相信这是爸想再续一房的原因之一。

我记不起那女犯的长相,可每当我看到长着一双黑亮眼睛,面孔苍白消瘦的女人,杨柳一般在微风中缓步而行的时候,我想那就是她。一次,我试着问爸,那女犯是不是个美人,他说:

“这要看由谁来说了,我看她算个美人,但只是水中月、镜里花。你五妈犯了个错,尽管我很喜欢这朵鲜花,可我不会傻到去摘镜里的花。”

二 母亲的婚姻

直到1890年,广州还是世界上最富的城市之一。每天都有数以百计的船只进出港口。出港的货船载走大量货物,诸如茶、丝绸、象牙、瓷器、毛皮、油类、中药,有时还有玩具、香水之类,运往世界各地销售;进港的船运来大量洋货:钟、表、铁器、西药、毛料等,都是日常生活必需品。

进出口贸易每天都在递增,生意人越来越富有。广州当时经商的有四大家族:潘、陆、吴、叶,他们几乎垄断了广州所有的大货船,每家都拥有大量地产。广东省每年收两三季水稻(中国南方大多省份只收一季,少数两季),渔业资源丰富,而且盛产不同类型的水果。广东温润的气候,还适于发展养蚕。一个八九岁的小丫头就能靠养蚕谋生。男孩则喜欢在田间果园劳作。许多青年男子喜欢海上冒险——到南洋或“旧金山”淘金。有些人成功了。有些父母以为失去了儿子,可几年之后,他们突然看到儿子带回了沉甸甸的金块和银子,有些人甚至带回了金表和钻戒。这些成功的冒险,使广州变得更富饶了。他们往往在开始又一次冒险之前,为父母

妻儿建造豪华的住宅。

四大家族闻名广州一个多世纪，每家在富人住的西门区都有宫殿式的住宅。每家门前都铺饰着皇家官道，石阶两边是石狮和雕像，主门廊每侧都有一对红木亮漆的长凳，庄严的大门漆成红色或黑色，门环吊在两个大青铜狮子头上。大门打开，迎面是一堵精雕细刻的影壁墙，墙前精美的瓷盆里开满了美丽的鲜花。

花坛按不同季节种花，春天牡丹、夏日睡莲、秋时菊花、冬令梅花松枝。在广州，家家户户门前都摆放鲜花。花坛上方，通常悬挂着刻两个或四个字的匾额。这些字常由知名的书法家题写。只要看一眼门口的匾额，就能知道这家的地位。一些知名的落魄书生常靠题字为生，据说一个字的最高价足以维持一家半年的生计，因为豪门富户常为一个字花费二三百银元。在当时，有钱人大都奢侈，他们以为书法的价钱可以显示自家的门第。

四大家族常以多种方式摆阔显富。他们在各种场合，诸如婚礼、丧礼和生日宴会上，显示自家的财富和荣耀。他们建造豪华的别墅招待高朋贵客；出版书籍献给皇上或达官显贵；赞助演员、戏园子、节日演出和龙舟竞赛；建造富丽堂皇的寺庙，还为孤儿和老人造房子。冬天，为聚在门前的穷人发放大米；夏天，他们开的药店免费供药。许多街角，都有为路人准备的热茶、凉茶。无论何时，哪里发生了水灾和旱灾，政府就会利用他们的钱财，他们也总是慷慨解囊。

我妈朱兰在四大家族之一的潘家生活了十二年。她到潘家时才四岁。她不记得家里什么样，只记着到处放着祖父留下的书籍，房前有一小片高高的竹林。她相信，她被潘家收养和后来嫁给爸，都是命中注定的。

妈的家在景色秀丽的三水镇。她祖父是个学者、诗人，应试成了一名举人。他不肯离开年迈的父母，所以当他的许多朋友到大

城市去谋肥差时，他却在家乡度过了一生。关于他的生平、著述，可见《广东省志》，里面记载的都是著名诗人、学者、艺术家和官员。

他死时，除了几架子书，没给儿子留下任何东西。幸运的是，他儿子同一位有钱乡绅的女儿结了婚。她照料着家和陪嫁来的几百亩稻田。她雇佣农夫在田里干活，并鼓励丈夫继续读书。她为她的公公感到骄傲。在当时，学者属于最高阶层。

她生了一个儿子两个女儿，朱兰最小，是父母的掌上明珠。

一天，一位表兄送来一张请帖，请朱兰的爸去广州庆贺他父亲的八十大寿。他在信里表示，希望带孩子一起去。朱兰的爸打算带朱兰同去。

他们第二天就动身了。生日庆典过后，朱兰同父亲和几位亲戚跑到码头看灯火，那天是洋人的什么节日。街上挤满了人。朱兰的爸晚宴时酒喝多了，显得烦躁不安，对人群的嘈杂声感到恶心。到了码头，他发现女儿丢了。

在亲戚的帮助下，他在人群中寻找着女儿。找了一整夜，没有。第二天又去找，还是没有。第三天，他就病了，被运回家里。一年之后，死于心脏病。

在人群中丢了父亲的朱兰，被一个坏女人领回家。不久，卖给了潘家。在那个时候，经常买卖小孩，长相好看的孩子能卖个好价钱。一个姑娘，若被一单身富人买走，真是幸运。没福气的长大后则有可能成为女奴或妓女。

朱兰是幸运的。她被无儿无女的寡妇潘少奶奶买走。潘少奶奶的丈夫是潘家长子，死好几年了。他先前帮父亲经营料理所有的买卖，他的早逝对潘家是个莫大的损失。潘少奶奶料理生意像她丈夫一样出色。她不仅有男人的头脑，更有一双男人的手。这在女人中极为罕见，尤其是在那样的年代。她读书写字比死去的丈夫还要好。她出身名门，父亲是个大学者。

潘老夫人许多年以前就死了。潘老先生的第二个妻子有个儿子，才十岁。潘老太太体质瘦弱，一卧床就是两三天，庆幸的是，潘少奶奶除了生意，还能够料理家务。她认识同潘家来往的所有人，人们也都很尊敬她。她每天很早起来，吩咐佣人今天该干什么。晚饭后，她陪公公一起到帐房核对帐目。下午，她常出面代表潘家参加一些社交活动，婚礼、丧礼、生日宴会等。

她病过一次，卧床几日。医生说是劳累过度。潘老先生心里明白，她是因为太孤独，所以才拼命地干。他打算让她收养个小姑娘，他知道她喜欢孩子。

潘少奶奶一见朱兰就喜欢上了，打算收她做养女。对大户人家来说，收养女可是件大事，得邀来亲戚，摆下酒席，当场宣布。潘老太太不太同意，潘老先生只好打圆场说，收养女的事先搁一搁。事实上，也用不着公开宣布，潘少奶奶待朱兰就像是自己的女儿。

朱兰对自己的家印象不深，四岁时，还不知父母和家乡的名字。她只记得父母、哥哥、姐姐和卧房里的书架，再有就是田庄里的鸡、猪、牛。潘少奶奶当然不会知道这是谁家的孩子，她只是喜欢她。朱兰一头秀发，一双眼睛又大又亮，月亮般圆圆的脸庞，粉红的面颊。个子在她那个年龄也算高的，而且体质很好。父母大都认为这才是最理想的孩子。除了这些优点，朱兰性格活泼、爽快，总能给同她在一起的大人们带来欢乐。

潘少奶奶每天都要把朱兰精心打扮一番，然后带她到私塾先生那里读书写字。下午，她同其他孩子们一起在花园里玩。有时她还和少奶奶一起出席社交宴会或跟佣人出去买东西。

好日子很快过去了。次年，朱兰的生母突然找到潘家。她塞给门房几个钱，被领进豪华舒适的客厅。潘少奶奶早就等在那里，她十分理解、同情这位母亲，可她实在不愿朱兰走。她对朱兰的生母讲，这儿所有人都特别喜欢朱兰，留下孩子自然对母亲不公平，